

证券代码：838250

证券简称：华工能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向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提供人民币 50 万元的借款，借款基本情况：借款期限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5%。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借款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58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7 层 7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远立

实际控制人：于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代公司承接建筑设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总平面、竖向、配套专业站房、各类管网管线、园林绿化、室内外环境装修、动力、煤气、道路、消防、通信、防雷、建筑智能化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建筑模型制作，新型建筑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07-03

三、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确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可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